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牟玉婷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  
傳真：(02)29699823  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26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EDRJZ）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21180812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隨函檢附相關表件供參（附件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就補助申請表、各校報名費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、身分證影本、成績單及收據暨切結書)等，請各機關學校先行審核無誤後，於112年7月21日前送教育局彙整(免備文)，檢核清冊電子檔請併同寄承辦人信箱(AJ5982@ntpc.gov.tw)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楊麗雲

人事室



1128627373

(2023/07/06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